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內幕消息

針對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控股股東申請司法管理命令之聆訊日期及 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PRG Holdings Berhad（「**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以及控股股東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提出的司法管理命令申請（「**司法管理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管理申請的聆訊之最新資料

誠如過往公告所述，司法管理申請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進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該聆訊並未如期進行。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接獲其五名股東（「**建議介入方**」）提交的申請通知，尋求介入司法管理申請程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就介入申請向各方作出指示，訂明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提交答辯誓章及陳詞的時間表。因此，法院已指示建議介入方申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進行。倘建議介入方的申請被駁回，則高等法院其後將於同日繼續進行司法管理申請的聆訊。

呈請的最新情況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呈請聆訊已取消，並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

持續監察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司法管理申請及介入程序的進展，並將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ek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ek (主席)、Ng Tzee Penn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T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